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21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21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素玲	50.03.29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高商	1. 荊鄉麻園社區理事。 2. 荊鄉麻園社區媽媽廚藝班班長。 3. 駝犁文化劇團副團長。	落實陳文龍村長已辦理四年之政見，未來黃素玲將延續丈夫之政見繼續服務麻園村民： 1. 持續推動老人關懷照顧據點及供餐服務，每週五天，為老人量血壓、測血糖以及聘請專業師資帶領社區老人做健康活動，預防延緩老人失智及失能等症狀，中午及晚上提供營養師專業調配適合長者的膳食，上述工作希望能讓庄內的年輕人可以放心地白天外出上班及到外縣市打拼事業，下班或過年過節回到家後能看到健康及心情愉快的父母；同時也能讓社區老人出來參加社區活動認識新朋友，有伙伴可以一起開心活動及聊天，而不會只有一個人孤孤單單的在家面對電視機。 2. 陳文龍村長任內為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用路安全及農民灌溉用水之權利，積極的推動庄內各項基礎建設，包含(1)四年內已經於庄內各重要路口安裝監視器系統，未來四年也將繼續評估於庄內尚未安裝的重要位置增設監視器系統；(2)四年內已經極力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整修庄內聯絡道路及國中，未來四年也將繼續爭取更多經費來整修庄內其他道路；(3)四年內極力爭取農水路灌溉系統改善，枯水時期也能讓庄內農民有安全完善的農水路設施可以使用，四年後也將繼續極力爭取經費改善；(4)四年來極力向上級單位爭取庄內排水系統改善，確保大雨或颱風災害時，可避免庄內排水不及而淹水，未來四年也將持續爭取改善。 請各位村民支持黃素玲，讓黃素玲可以延續陳文龍村長尚未完成的工作及遺志。
2		吳瑞儀	52.06.08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畢業		一、加強村內建設 二、爭取村民福利 三、全心服務村民
3		周進丁	45.03.13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台北工專電機科肄業	一、雲林縣後備司令部荊桐鄉後備中心麻園村輔導組長。 二、麻園村德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重建委員會顧問。 三、立德慈愛會荊桐分會長。 四、現任雲林縣後備司令部荊桐鄉後備中心顧問。 五、現任麻園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六、現任麻園村荊鄉麻園協會志工。	一、全職村長致力於村內各項業務執行及事務推動。 二、爭取經費整修村內現有公共設施。 三、整修村內各巷道、路面，改善行車安全。 四、增設各路口監視器、路燈，落實村鄰治安維護。 五、配合廟宇各項節慶活動及協助社區推行長照政策等事務。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詳閱『臺灣省雲林縣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七、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附註：反賄選宣導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雲林縣公民直選 好友 募集中

檢舉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獎金新臺幣50萬元